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- Lo 10 16-16-AU	1.司法院		1.大法官
申報人姓名 吳陳鐸	服務機關2.		職 稱 2.
申 報 日 105年	08月17日	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産	產申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;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阮富枝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	609.84	8分之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 行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1.01	16分之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288.84	8分之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 行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3,373.57	10000 分之 2084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474.42	10000 分之 598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49.46	10000 分之 598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	105年08月10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4.36	8分之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 行	105 年 08 月 10 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98.79	64 分之 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行	105年08月10 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	69.66	64 分之 2	吳陳鐶	第一商業銀 行	105年08月10日

#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<b>債(平</b> 尺_	·方 )	權	<b>利</b> 持	<b>範</b>	圍	信所	有	も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臺山	上市士林區華	岡段一小段			172	.24	106 763	000 2	分	之	吳縣	東鐶	:		第- 行	一商美	<b>Ě銀</b>	105 日	年(	)8 月	10

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爯 服	支 數	信託	前	所	有	人	受	託	· 人	. 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 備註

該筆財產係因父吳○田過世,繼承所得,於105年5月2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陳鐶